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友邦顺康团体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和其它投保文件（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友邦顺康团体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其成员及其配偶、子女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情形）或团体中的自然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情形）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释义一）后就诊并被**专科医生**（释义二）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释义三），则本公司将给付恶性肿瘤疾病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该恶性肿瘤确诊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恶性肿瘤疾病保险金以给付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恶性肿瘤的，本公司不承担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恶性肿瘤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四）；
- （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五）；
- （4）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六）。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三条 保险责任**”、“**第八条 年龄错误**”、“**第十条 职业变更的处理**”、“**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五条 释义**”中加粗的内容。

###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六条 投保年龄、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非保证续保，其保险期间为一年。

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七十岁（释义七），最高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九十九岁。

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续保保险费以投保人与本公司届时协商确定的水平和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进入下一保险期间。

### 第七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投保人（单位）破产、解散；
-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 第八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将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八）（释义九）。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第九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且保证其提供给本公司的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投保人申报的单个被保险人个人资料不真实，并不会影响本合同中的其他合法有效部分，本公司有权作出相应的调整。

## 第十条 职业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达到法定工作年龄并取得合法工作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职务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次日起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本公司将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一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人留存在本公司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关约定内容的任何变更申请。

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告知本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

##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后，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依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其保险责任的等待期自前述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起始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自投保人书面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对于减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有），且该被保险人可申请转换至与本产品相关联的转换产品（如有）。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少于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最低人数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十四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限额，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本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不得变更。

## 第十五条 保险费及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按照每一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所选保险金额确定并支付。

##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但若上述未如实告知情况仅对是否承担某被保险人保险责任产生影响的，本公司仅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对某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对某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释义十）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由**医院**（释义十一）出具的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以及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手术证明；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三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五条 释义

一、等待期：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等待期指自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或在等待期内因恶性肿瘤、或与恶性肿瘤相关的疾病或症状就诊的，则本公司就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二、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释义十二）就诊并被医生确诊，则医生的资格需符合以下条件：

指在境外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在境外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三、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四、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五、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七、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八、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九、未到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净保险费=当期保险费×（1-2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其中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十、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十一、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合同的医院范围。**

十二、境外：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该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此页内容结束）